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吉寬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玄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8,4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1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鄧雅心

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廖宇軒